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6-134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利智汇，股票代码：300219）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利智汇，股票代码：300219）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5 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对问询函所涉问题作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制作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利智汇，股票代码：300219）将于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